

证券代码： 300827

证券简称： 上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1-087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赵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赵龙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赵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1〕1285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

赵龙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赵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能电气”）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显示，赵龙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上能电气股份不超过72万股。上能电气于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超额减持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赵龙于8月31日至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能电气股份90万股，较预披露公告中的计划减持股数超出18万股，占上能电气总股本的0.14%，涉及成交金额2,170.79万元。

赵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6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

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赵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赵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处分决定书所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将以此为戒，加强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董监高人员确保勤勉尽责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，避免以上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